

企业减税降负最大呼声： 降低社保缴存比例

■ 本报记者 朱虹

国务院常务会议日前审议通过了全面营改增试点方案，建筑业等四行业税率已确定。此外，财政部今年将积极研究实施减税降费措施，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和交易成本。《中国企业报》记者在调查中了解到，社保缴纳特别是养老保险缴纳对国内企业造成较大负担。专家表示，养老保险费率或在全国统筹后下调，具体方法可采取降低企业缴存比例、划拨国有资本充实社保等。

2016 减税降负第一站

3月18日，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面营改增试点方案。明确自2016年5月1日起，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，将建筑业、房地产业、金融业、生活服务业纳入试点范围。自此，现行营业税纳税人全部改征增值税。其中，建筑业和房地产业适用11%税率，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适用6%税率。财政部新闻发言人欧文汉日前也表示，2016年，财政部将在认真落实已出台的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，积极研究实施规模更大、受益更广、措施更精准的减税降费措施，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和交易成本。

易居研究院智库中心研究总监严跃进对《中国企业报》记者表示，营改增是今年最早出台的减税新政，在5月份后将全面落实。应该说此类税费的改革方向主要是减税为主，即对于财务制度健全的企业而言，能够凭借进项税额的抵扣，而使得增值税税额减少。

“建筑业、房地产业、金融业以及生活服务业，关系着国计民生和盘活经济的重任，也是减税的大头，可以说是今年国内最先受惠于减税减负政策的领域。降税新政涉及的政策体系并不复杂，只要监管者加速制订实施方案，政策效果应该会在今年很快显现出来，从而激发市场活力。”著名经济学家宋清辉表示。

东华大学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严诚忠对记者表示，鉴于此前有企业出现了税收不减反增的情况，建议营改增等减税降负相关政策，应该审慎地、分步骤、分阶段推出。政府的初衷肯定是好的，但是政策实施过程中绝对不能“一刀切”。企业如果因此而伤筋动骨，从长远来讲，对国内经济也将起到负面作用。

据记者了解，从前期试点情况看，营改增试点有效减轻了企业税负。截至2015年年底，营改增累计实现减税6412亿元，无论是试点纳税人还是原增值税纳税人，总体上都实现了较大规模的减税，试点纳税人因税制转换减税3133亿元，原增值税纳税人因增加抵

扣减税3279亿元。

此次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，减税效应将会不断放大，预计今年就将减轻企业税负5000多亿元。

社保缴纳成企业支出大头

严跃进表示，财政部此前提及的今年减税降费措施，实际上主要是指企业承担的基本养老保险的税费负担。从

源，其中社保缴费特别是养老保险已经成企业支出大头。据清晖智库统计，有近九成的企业家认为“五险一金”的支出负担过重，亟须降低社会保险费用，给企业减负。其实，该问题由来已久，去年12月举行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就



王利博制图

实际情况看，在28%的缴费比例中，企业需要承担20%的比例。此类费用一定程度上使得各类企业的支付成本加大。

“社保缴纳对企业造成较大负担。”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齐振伟对记者表示，当前经济形势不是很好，尤其是实体经济。目前财政用于社会保障的支出比例过低，社保基金特别是养老保险主要依赖企业缴费，其次是职工缴费。由于2014年以来社保缴费基数提高，我们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净增了一个百分点。从国际方面来看，我们国家的社保缴纳是最高的。这也加大了企业经营成本。国家要藏富于民、藏富于企的话，应该降低相应税负，这样民众才会放心消费。

湖南金浩茶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刘翔浩也对记者直言，我国社保缴纳比例差不多占工资总额20%左右是合适的，但是现在有的差不多占到工资的40%多了，而且其中养老保险缴纳比例较高。就像“最后一根稻草压死一头骆驼”一样，将很多负担强加于企业，企业也会力不从心，压力会非常大。

宋清辉指出，当前，企业的人力成本已取代融资成本成为最大的负担来

提出降低社会保险费以减轻企业负担的思路。

养老保险费率 或在全国统筹后下调

严跃进指出，养老保险费率或在全国统筹后下调，从后续改革思路看，既要让企业降低负担，又要让职工降低负担，那么后续的改革方式基本上只有两种方式。第一种是降低企业缴存比例，进而降低税费负担。第二种是让国企加大改革力度，释放改革红利。具体做法也比较明确，对于部分竞争力弱的国企，可通过将部分资本金划拨给社保基金运营部门，即体现“划拨国有资本充实社保”的思路。这样对于包括房企在内的各个企业来说，或能受到一定的财政补贴，进而降低税费负担。

宋清辉表示，要想彻底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费用，国家要切实地加大资源投入，亟须拿出数万亿元国有资本用于降低社保缴费率。此外，还应改革社保体

制，从分省统筹升级到全国统筹。

人社部专家也表示，企业承担的社保缴费主要是养老缴费，国家法律规定企业缴费比例是20%，这在世界上也是极高的，美国企业承担的养老保险企业缴费率只有6.2%，日本、德国、英国分别为8.25%、9.3%、10.2%，就连国际上公认的高福利国家——瑞典也只有9.25%。因此，降低基本养老保险企业缴费率，对于企业，尤其是绝大部分中小企业来说，已经是刻不容缓。

据记者了解，随着国内工资水平不断提高，我国社保缴存呈逐年递增态势，企业相应压力也不断增大。为了解决企业经营困难的问题，已经有部分省市降低了养老保险缴费比例，但是全国统筹降低包括养老保险在内的社保缴存，目前还没有先例。不过可喜的是，日前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的讲话以及“十三五”规划中，都提到了要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。

国务院总理李克强3月16日在记者招待会上就社保费率问题，表示“阶段性地、适当地下调‘五险一金’的缴存比例是可以做的”。当日下午，人社部相关司室负责人随即发表讲话称，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，研究落实适当降低社保费率的工作思路。

3月17日，备受关注的“十三五”规划纲要正式发布。纲要提出，未来五年，我国将改革完善社会保障制度。实施全民参保计划，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。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。

企业吐槽减税政策 专家强调“放水养鱼”

■ 本报记者 朱虹

在偏向发展的政策基调下，今年的财政政策将变得更加积极和宽松。“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”，也被称为“有史以来最有诚意的减税计划”。不过《中国企业报》记者在调查中了解到，有企业吐槽以往减税政策脱离实际，税费压力仍然过大，呼吁政府应该考虑到经济大背景以及不同行业的特性，做好企业调查工作。专家表示，税收政策要做到“放水养鱼”，政策出现偏差要及时作出调整。

企业吐槽此前减税政策

营改增全面施行，社保费率或将下降，适度扩大财政赤字用于减税降费……

有专家指出，2016年可以说是“减税元年”。而且，不同于2015年财政政策中所说的“实行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”，今年的政府工作安排首次承诺“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”。经济学家马光远将此称为“有史以来最有诚意的减税计划”。

光大证券首席经济学家徐高对《中国企业报》记者表示，去年我国第二产业（工业和建筑业）增速只有6%，全靠金融业16%的增速才把全社会GDP增长撑到6.9%。今年将是实体经济复苏的一年。因此，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再次重申了发展的重要性。在偏向发展的政策基调下，财政政策将变得更加宽松。财政赤字率也从去年占GDP的2.3%提高至3.0%，升幅达到0.7个百分点（2015年的升幅只有0.2个百分点）。预算口径财政赤字的扩大主要用于减税，并明确承诺“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”。这将有利于激发民间的活力。

不过，相对于专家的乐观，国内诸多企业家却纷纷吐槽此前的减税降费措施，表示对今年政策动向持观望态度。

江苏省荣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徐荣春表示，此前出台的减税降费措施虽然不少，但是企业从中却获益较少。因为之前一些财政政策还缺乏基层调研，不了解下面企业真正的经营情况，所以制定的政策并不太切合实际。例如此次营改增扩围，建筑业和房地产业适用的11%税率就比较高。因为这两个行业本身比较特殊，成本较高，而且国内经济不景气，行业已经比较困难，新政策实施后，转嫁空间有限，可能压力会更大。

湖南金浩茶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刘翔浩也坦言，国内企业现在税费负担目前可以说是很重。虽然国家之前出台过相关减税政策，但是落实下来到实操方面，企业税费还是没有大幅降低。像有的企业所有的税费加起来已经差不多达到利润的50%至60%了，经营十分艰难。拿农产品企业来说，粮油等本身就是低利润行业，在市场上定价就低，加之企业税负较重，企业更加难以生存。

专家：政策应根据实效及时调整

东华大学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所长严诚忠对记者表示，税收政策如果不能起到明显支持企业的效果，要保证至少不能伤害企业。或者说要至少有个“放水养鱼”的过程，要看政策对企业产生的实际效果，及时作出调整。

著名经济学家宋清辉表示，减税政策执行效果不好的问题，既出在了企业身上，同时也出在了政府身上。在减轻企业税负负担方面，其实政府不需要做太多工作，重要的是配合其它财政政策工具，例如积极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、增加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等，才能更好地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，企业负担自然就得以减轻。

“在制造业，随着国内环境成本、人工成本的不断攀升以及市场经济竞争迫使产品价格不断下调，这些都使得企业生存困难不断加大。如果企业利润不断受到侵蚀，真的到了企业无法承受的地步，就只能采取裁员，或者宣布解散企业等措施。”徐荣春表示。

新华联集团董事局主席傅军认为，“五险一金”的标准过高，脱离中国发展实际，使企业与员工都不堪重负。此外，有的城市将维护建设费、教育附加费、防洪基金、职工教育基金、残疾人保障金等都加在企业头上，日常所需的水、电、气、油等价格也比发达国家要高。他建议，国家应借助“供给侧改革”的契机，全面降低企业有效税率。

“国家应该采取一系列措施，将企业的税费减下来，促使企业轻装上阵，参与市场竞争。”刘翔浩表示。

徐荣春建议，政府在做相关财税政策改革时，应该考虑到经济大背景以及不同行业的特性，先做好调查工作，要和企业开座谈会，要走进企业、了解企业。

(上接第一版)

不可否认，职业打假人知假买假并不是为了直接消费，而是为了获取利益。据媒体报道，北京市二中院2015年共审结食品安全纠纷案件51件，比2014年的9件增长近5倍。其中职业打假人提起诉讼的有42件，占比高达82.4%，比2014年的5件增长7倍，维权主体职业化的趋势十分明显。其主要原因就在于，《食品安全法》关于十倍赔偿的规定，激发了消费者尤其是“职业打假人”维权的积极性。

“谋利意图”的存在，并不能否定职业打假的正当性和积极作用。这里面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前提，那就是职业打假人在这个过程中并没有损害任

何人的合法权益。那些黑心商家本来就应当受到惩罚和打击，十倍赔偿本来就是其应当为违法行为付出的代价。职业打假人只是用向不法商家索赔的方式，代替了本应当由政府兑现的奖励。如果职业打假人的高额索赔，致使商家不敢制假、售假，客观上起到净化市场环境的作用，则无论对于消费者还是对于国家都是好事。职业打假人的出发点是利益驱动，但客观上是为民打假，为国打假。

新的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和《食品安全法》都提高了侵权赔偿的倍数。其目的就是通过惩罚性的赔偿金额，加大对消费领域违法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。但相关统计表明，近年来

判决的十倍赔偿案件中原告胜诉率只有30%左右，十倍赔偿条款实际上发挥的作用并没有预期的那么好。而这样低的一个胜诉率，显然不利于鼓励消费者通过打官司维权，另一方面也导致不法商家违法成本过低，不足以消除其侥幸心理。职业打假人大量购买、大量索赔的做法，刚好能够实现“加大惩罚力度”的立法意图。那种以所谓“立法本意”，对职业打假人不予支持的判例，事实形成了对制假售假等欺诈侵权行为的纵容和保护。违背了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和《食品安全法》打击假冒伪劣和消费欺诈行为“立法本意”。

职业打假人一不花费国家经费，二不增加消费者成本，个人冒着被不法商

家伤害报复的可能去打假，实在是一种值得点赞和叫好的行为。一般来说，民间职业打假人具有机动灵活的特点，同时也比普通消费者拥有更多商品专业知识。比起政府监管部门有声有势的打假行动，职业打假人出其不意的打假行为，更令不法商家防不胜防。其打击也就更精准、更广泛、更有效。尤其是监管力量不足的情况下，鼓励和支持更多职业打假人的出现，可以大幅度降低政府的监管成本，提升监管效果。

有更多的职业打假人，就会有更多的放心消费。如果“立法本意”还不够明确，那就通过及时的修改，再明确一下吧。终究，维护市场秩序、保护消费者权益才是法律的应有之意。

欢迎关注中国企业家报多媒体



中国企业家报法人微博
weibo.com/zgqynews



中国企业家报法人微信
zgqynews



中国企业网
www.zqcn.com.cn



中国企业网微信
zhongguoqiye wang



中国企业掌上通
登录中国企业网下载

《中国企业报》每周二出版，若一周内收不到报纸，敬请读者致电010-68735752，我们将及时回复解决。